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06年版)

# 保险公估 相关知识与法规

BAOXIAN GONGGU XIANGGUAN  
ZHISHI YU FAGUI

吴定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 翁晓红

##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06年版)

- 保险基础知识
- 保险经纪相关知识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 保险原理与实务
-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1998—2005)

ISBN 7-5005-8634-5



ISBN 7-5005-8634-5

D·0256 定价：36.00 元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06年版）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吴定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吴定富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0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06年版

ISBN 7-5005-8634-5

I. 保 … II. 吴 … III. 保险-经济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4232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 18印张 293 000字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价:36.00元

ISBN 7-5005-8634-5/D·025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吴定富

**执行主编：**吴小平

**执行副主编：**王 建 魏华林 张洪涛

**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慧君 朱英桃 江生忠

陈 丽 陈晋平 施 强

赵 波 赵春梅 郭颂平

陶存文 高晓辉 黄余莉

魏华林

**总 纂：**陶存文

## 本书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奕德 吕 宙 张世华

李玉泉 杨文明 姚庆海

郭颂平

# 前 言

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开创了改革、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当前，我国保险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保险发展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日益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要求很高。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队伍的诚信优质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维护，关系到保险市场运行效率的提高，关系到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关系到保险市场结构的完善。实践证明，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培养德才兼备的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队伍素质的重要保证。我国自 1999 年实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自 2000 年实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来，已分别有近万名考生通过了考试，为新兴的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行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最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按照《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我们在广泛吸收业界人士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写了《保险经纪相关知识》、《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三本参考用书，并对原参考用书《保险原理与实务》进行了修订。参考用书

突出体现了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素质所要求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其中,《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经纪相关知识》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用于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用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参考用书除用于考试辅导外,还可供保险业界人士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各界人士参阅。

对于参考用书中的疏漏、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编写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2005年9月3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b> .....	( 1 )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 1 )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 12 )
<b>第二章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b> .....	( 17 )
第一节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 17 )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 20 )
第三节 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	( 23 )
第四节 保险公估业务操作程序.....	( 26 )
第五节 保险公估报告.....	( 33 )
<b>第三章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b> .....	( 67 )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资格的监管.....	( 67 )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监管.....	( 79 )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责任.....	( 83 )
<b>第四章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b> .....	( 87 )
第一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 87 )
第二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操守.....	( 96 )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 .....	( 102 )
第一节 保险法总则.....	( 102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103 )

第三节	保险公司	(112)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115)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17)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20)
第七节	相关各方的主要法律责任	(121)
<b>第六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123)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	(123)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	(136)
<b>第七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b>	(16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166)
第三节	法人	(16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2)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7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79)
第七节	其他规定	(183)
<b>第八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b>	(185)
第一节	海商法总则	(185)
第二节	船舶	(186)
第三节	船员	(18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0)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1)
第六节	船舶租用合同	(205)
第七节	海上拖航合同	(208)
第八节	船舶碰撞	(209)
第九节	海难救助	(211)
第十节	共同海损	(215)
第十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7)
第十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20)

---

第十三节 其他规定	(226)
<b>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	<b>(229)</b>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	(229)
第二节 车辆和驾驶人	(230)
第三节 道路通行条件	(234)
第四节 道路通行规定	(236)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40)
[附录一]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保险公估部分) (2004年7月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第8号)	(250)
[附录二]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1] 第3号)	(260)
[附录三]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	(271)
[附录四]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	(273)



#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 一、保险公估人的概念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保险公估机构在国外也称为保险公估行、保险公证行、保险理算人或保险理算局等。习惯上，保险公估机构被称为保险公估人。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起构成了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支柱”，在整个保险市场体系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正确理解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必须掌握四个方面内容：第一，特许资格。保险公估人从事的是特殊性质的业务，必须满足特许的资格条件。在我国，保险公估人需要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其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后方可营业。第二，服务对象。保险公估人是服务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它接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或双方共同的委托为其提供保险标的评估、勘验和理算等服务。第三，服务性质。保险公估人受保险当事人委托而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市场的公证行为。保险公估人是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委托业务进行公正、公开、合理的评估。第四，业务范围。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和理算等。这与为投保人购买保险提供专业知识服务的保险经纪人以及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完全不同。保险公估人的业务更具专业性。

保险公估人的公估结论对保险当事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保险人对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报告不满意，保险人可以不接受；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报告不满意，被保险人可以与保险人继续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二、保险公估人的特征

保险公估人作为保险中介市场主体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具有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的共性。但与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相比，也有明显的区别，即个性特征。

### （一）保险公估人地位的独立性

公估是“公”与“估”两种行为的结合。“公”是公正、公平、公道的行为准则的表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即在买与卖、借与贷、投保与承保、托运与承运以及投资各方之间，保险公估人是没有权益关系的非当事人、中间人或第三者，不受任何一方的制约与干预。“估”是指估计、估价、估量的行为。也就是说，保险公估人是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准则，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客观事实和各项数据为依据，进行客观、合理、科学的估测。

在存在保险公估需求的情况下，保险公估人既可以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又可以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进行独立的公估工作，处于独立于保险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在我国，保险公估人是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一般与保险人或投保人在经济上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股权关系。保险公估人的行为不受任何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的影响。

### （二）保险公估人立场的中立性

保险公估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所委托的保险标的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或理算等并出具公估报告书。保险公估人在开展业务时，既不偏向保险人，又不偏向投保人。保险公估人依靠本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公估工作。同时，也会考虑保险双方的正当权利，协调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使得保险标的的承保或赔案的理赔获得双方的认可。保险公估人在进行公估业务的时候，要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地处理好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

的关系，不能弄虚作假，收受贿赂，与委托方合谋欺骗另一方。保险公估人立场的中立性决定了其因自身过错给保险当事人造成损害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保险公估人业务的广泛性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实际上，保险公估业务涵盖了保险业务由始到终的整个过程。从保险公估业务的过程看，公估业务包括承保公估业务和理赔公估业务；从保险公估业务的险种看，公估业务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公估、机器损坏保险公估、建筑及安装工程保险公估、机动车辆保险公估、货物运输保险公估、船舶保险公估、责任保险公估、飞机保险公估、意外伤害保险公估和健康保险公估等各类险种的公估；从公估保险标的自身特性看，公估业务又涉及物理、化学、生物、机械、土木建筑、电子和法律等多学科知识的保险公估。

### （四）保险公估人专业的技术性

保险公估人面向众多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处理不同类型的保险理赔、评估业务，因此保险公估机构必须拥有具有各种专业背景，并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保险公估人专业技术性的具体要求包括：第一，要求保险公估人掌握并精通保险专业知识。第二，要求保险公估人通晓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第三，由于保险标的自身特性以及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物理、化学或生物过程，保险公估人必须了解相关的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了解各种公估对象在各种灾害中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恢复它们的方法、损失的计算和灾害的预防。与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相比，保险公估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保险知识更加丰富。

### （五）保险公估人结论的客观性

保险公估机构要依法经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就保险公估行为而言，保险公估人在承保前或承保后对保险标的进行评估时，不能凭空编造任何结论，应该依据相关法律或法规行事，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险公估业务中分析和理算所采用的数据、资料必须是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得到的客观、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现场查勘前，要先调查了解，掌握被保险人资产的真实数据资料，而后再综合分析损失发生原因、经过及标的损失情况。在对保险资产及受损标的进行检验时，保险公估人应

依据出险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清点、勘验、鉴定，不能有丝毫的主观隐瞒与串通等行为，应使出具的保险公估报告真实可信。

#### （六）保险公估人结果的经济性

保险公估人作为独立的、专门的公估机构，接受诸多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机构储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处理不同类型的保险公估业务，并公正地、客观地对委托业务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公估结论。因而，保险公估人一方面可以帮助保险人降低理赔成本，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理赔，维护了被保险人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推进了被保企业的经济发展，最终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能力。

### 三、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 （一）国外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业是伴随 1666 年伦敦大火之后应运而生的建筑物火灾保险的出现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最初，估测损失数额的工作由保险公司理赔业务人员完成。之后，保险人为了体现公正，很快开始聘用独立测量师或建筑商对建筑物赔案提供建议。尤其是到了 19 世纪中叶，涉嫌纵火、串谋及诈骗的索赔事件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到各地损失现场进行查勘已不现实，保险人只得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取得教区牧师或教区执事发出的证书，以证明索赔要求符合规定。这种证明火灾损失属实的方式持续了大约 100 多年。与此同时，大多数火灾保险办事处已开始任命独立的“估价人”作为其独家代理人。财产估价公司起初是由从事建筑、测量、估价、买卖、商业及专业的职业人士发展而来，主要从事简单的定量工作。1867 年，很多个火灾保险办事处组织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并批准通过了一张非专用“估价人”名单，随后雇用独立公估人成为一种习惯做法被延续下来。在英国，许多公估公司的历史都可以追溯到大约 150 多年以前。英国的公估师协会成立于 1941 年，1961 年该协会成为英国特许公估师学会，这标志着英国公估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英国公估业的快速发展，对世界其他地区保险公估业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目前，欧洲、美洲、澳洲和东南亚等地区均已有了较为发达的保险公估行业，并逐渐形成了各自的特色。

#### （二）我国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估人可以追溯到 1927 年上海商人创办的上海益中公证行。1935 年,著名会计师潘序伦等人在上海又发起成立了联合保险公证事务所。随后,天津、广州和汉口等地又陆续出现了多家从事保险公证业务的公证行。不过,1949 年之前,外商开设的公证行多于国人自办的公证行。从公证业务量来看,外商公证行在中国整个保险公证业务中也占据垄断地位。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保险公估人在中国几乎消失。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先后成立,结束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我国保险市场的局面,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的初步形成,保险市场竞争的序幕由此拉开。为了赢得竞争的主动权,各家保险公司都开始重视保险服务,尤其是保险理赔服务。保险公司在遇到复杂的理赔案件时,已经注意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工程人员或商检机构参与保险理赔的检验和定损工作,以便取得合理、公平的理赔结果,取信于保户。同时,随着社会公众保险意识进一步增强,有的保户已懂得求助于理赔中介机构来获得公正、公平的保险赔付,维护自己正当的索赔权益。在这种客观的社会需求背景下,保险公估人开始在我国保险市场上出现并运作。早在 1982 年,境外保险公估人就已经受国内保险公司的委托,开始进入我国广州保险市场,并参与一些保险赔案的公估工作。

随后,我国保险市场出现了无序竞争状态,直到 1994 年下半年才引起了保险监管部门的关注,监管部门随即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整顿保险市场的监管政策,使保险市场的混乱状况有了总体改观。在市场激烈竞争和政策管制的双重压力下,一些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机构开始悄然淡出保险市场,我国保险公估人的发展开始进入低谷时期。为了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加快保险业的开放步伐,2001 年底中国保监会一次性批复 19 家公估公司筹建。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保险人为了维护和保户的关系,避免因定损不当而与保户发生冲突,各家保险公司开始更多地使用公估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保险公估业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国丰富的保险公估业务资源开始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公估行。

#### 四、保险公估人的职能

职能是指某种客观事物或现象内在的固有的一种功能,是由事物的本质和内容所决定的。保险公估人的职能,是指保险公估人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保险公估人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人有四个

方面的职能：

#### （一）评估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评估职能包括勘验职能、鉴定职能、估损职能和理算职能等。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保险公估人执行评估职能，可使赔案快速、科学地得以处理。

#### （二）公证职能

保险公估人之所以具有公证职能，原因在于：第一，保险公估人有丰富的保险公估知识和技能，在保险公估结论准确与否的问题上具有权威性。第二，保险公估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既不偏向保险人，也不偏向被保险人，而是站在中间的立场上对保险案件进行评审，因而能够作出符合双方利益的公正的评估结论。

#### （三）中介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中介职能表现在：第一，保险公估人既可以受托于保险人，又可以受托于被保险人。第二，保险公估人以保险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身份从事保险公估经营活动，为保险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

#### （四）调整职能

保险商品经济活动导致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保险公估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保险法律关系。例如，合理、公证的公估结论往往得到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的认可，能够有效调整各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五、保险公估人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中，中介组织发挥着信息沟通、经济代理、咨询策划、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市场监督等重要作用，促使市场的各种要素达到和谐统一。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险公估人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

#### （一）保险公估人的宏观作用

1. 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险市场体系。一个完整的保险市场体系，其主体由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投保人三方所构成。而保险中介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三者缺一不可。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不同，保险公估人既可以接受保险人的委托，也可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甚至是其他关系方的委托，但它既不代表保险人的利益，也不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而是处于

中立的立场。保险公估人对委托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保险双方当事人在承保时提供保险价值估算、风险程度估测服务；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提供保险标的的查勘、定损和估算服务。保险公估人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在保险中介体系中发挥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在保险市场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保险市场主体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因保险理赔而产生的矛盾。制约保险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保险条款由保险人单方面制定，投保人只能被动地接受（特约承保和协商订约除外），这可能导致对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障存在不足。就赔偿金额的确定而言，保险双方的利益是相互矛盾的，因此保险双方在理赔问题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信任态度乃至明显的分歧。当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利益冲突时，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是以自己委托人利益代表的身份来参与纠纷处理的，而保险公估人是以中立的第三者身份协助双方处理理赔纠纷的。保险公估人在履行其公估职责时，必须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保持一定的距离，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损失和相关责任进行判断，争取保险双方的合理权利得以实现。保险公估人是化解保险理赔领域中矛盾与冲突的重要力量。

3. 有利于形成合理水平的保险费率。在现有保险市场体制下，我国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较多的限制，各家保险公司不能完全按照自身运作的实际情况与市场竞争的需要自由确定费率。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保险业进一步开放与发展，我国政府正在逐渐放松对保险费率的管制。在过去的运作模式下，保险公司负责从产到销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即保单设计、展业、风险评估、承保、保险标的受损时的查勘、估算和理赔等。这样，就会分散保险公司的精力，使其不能集中于保单设计、核保和核赔等环节，并导致营业保费的攀升。相反，在有大批保险公估人存在的保险市场中，保险公估人会分担保险公司的部分工作，使保险人不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于风险评估和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查勘和理赔，而是专注地投身于保险险种开发和承保活动之中。保险公估人处理大量同类公估业务，能够掌握大量风险背景信息，这些信息对保险公司的费率研究或制定大有帮助，是保险公司形成合理保险费率的重要条件。

4. 有利于促使保险理赔技术的提升。保险理赔所涉及的知识领域广泛，不仅有经济、金融、财会和法律等专业知识，而且还包括众多工程领域，如锅炉、汽车、船舶、地震、洪水和化工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如果要求保险